

#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徐志翰）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徐志翰，男，1963 年 7 月出生，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会计）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在会议中，本人着重从财务核算规范性和审计独立性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从投资者保护角度积极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期间参与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意见。此外，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将防范化解风险放在履

职的重要位置。一方面，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组织开展审计项目；另一方面，面对公司 2025 年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关键节点，本人分别与前任审计机构及现任审计机构保持了紧密联系与沟通。从预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到最终报告出具，本人进行了全过程监督，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质量。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动态，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及对公司的评价，并及时向公司进行反馈；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与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关注的问题。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强制性信披的同时响应投资者诉求，进一步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密切关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实施，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

####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合规履职，通过出席各类会议、查阅经营资料、与管理层常态化沟通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财务及内控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重点督导年报审计质量、内控有效性及业财系统融合推进，结合审计专业判断提出针对性意见。本人还与其他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调研，围绕产品规划、科技创新等议题进行专题研讨，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高度重视，管理层及时汇报财务及内控动态，积极组织监管培训，为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

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牵头组织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通过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和控制作用，为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防控提供了坚实保证。

####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服务合同到期，公司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报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牵头对拟聘机构的执业资质、历史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选聘程序公开透明，符合《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后续履职中，本人持续督促其遵循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 （四）提名董事、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相关人事任命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查，关于补选董事事项，对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进行监督和关注，提名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关于财务总监聘任事项，本人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该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均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水平与公司所处区域、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及相关人员岗位职责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作为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持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最后，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给予本人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